



目 录

总 序	季羨林
-----------	-----

导 论	1
-----------	---

第一章 长江流域古代先民的恋爱婚姻	14
第一节 混沌传说的时期	14
第二节 浪漫的牧歌与多彩的形式	20
第三节 考古所见古代的婚姻概况	36

第二章 长江流域少数民族的自由恋爱风情	45
第一节 长江上游的婚恋遗风	45
第二节 长江中游的民族风情	67
第三节 长江下游的恋爱风俗	85

第三章 礼制的兴起及对婚恋的禁锢	98
第一节 礼制的兴起及对长江流域的渗透	98
第二节 最初的婚姻法规与对男女之情的	

	网开一面 ·····	113
第三节	日益严格的男女之防——历代婚姻 法规对男女关系的限制 ·····	117
第四节	父母之命与媒妁之言 ·····	123
第四章	礼仪严格的长江流域聘娶婚 ·····	138
第一节	长存于长江流域的婚姻六礼 ·····	138
第二节	礼俗并具的汉族聘娶婚 ·····	146
第三节	礼之简约与俗之多样的少数民族 婚礼仪式 ·····	151
第五章	颇具特色的长江流域婚姻形式 ·····	183
第一节	流而成俗的抢婚 ·····	183
第二节	婚姻的变异——买卖婚 ·····	195
第三节	收房婚 ·····	202
第四节	一夫多妻与一妻多夫 ·····	208
第五节	走婚 ·····	218
第六节	入赘与养媳 ·····	241
第七节	招夫与典妻 ·····	257
第八节	姑舅婚 ·····	262
第九节	交换婚 ·····	271

第十节 自主婚	282
第十一节 媾婚	283
第六章 婚姻的前奏——议婚与定婚	287
第一节 古往今来的婚龄	287
第二节 各地不同的议婚习俗	297
第七章 隆重的婚礼仪式	316
第一节 选择喜期的民俗特色	316
第二节 聘礼与陪嫁的讲究	320
第三节 出嫁	340
第四节 迎娶的地方特色	349
第五节 婚后的礼仪与风俗	394
第八章 婚姻的解除与再婚	418
第一节 礼教法规下的夫妻离异	418
第二节 仪式简单的少数民族离异与再婚	422
第三节 女子的改嫁	429
第四节 男子的纳妾与再娶	435



第九章 长江流域女子的贞节观	441
第一节 贞节观的起源	441
第二节 历代对贞节观的提倡与批评	443
第三节 女子的地位	454

总 序

阳翰笙在担任全国文联领导工作的同时,1954年他又被任命为新成立的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简称对外文协)副会长、副组长。(和他原来工作的中国人民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是同套班子,两块牌子)。同时还被任命为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委员。阳翰笙开展了大量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接待了众多的国际友人。在五、六十年代,我国受帝国主义的“封锁”,许多国家尚未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阳翰笙等出色地执行了我国的民间外交政策,仅通过文联这个群众团体的名义就和60多个国家的进步文艺团体建立了密切联系;与25个国家、48个文艺团体及文化界人士开展了互访活动;举办了44次世界文化名人的纪念大会。在精选出国的演出团体、节交关系,阳翰笙等出目,特别是戏曲方面的,阳翰笙花费了许多阳翰笙在担任全国文联领导工作的同时,1954年他又被任命为新成立的中国人民对外文交关系,阳翰笙等出化协会(简称对外文协民)副会长、副组长。(和他原来工作的中国人民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是同套班子,两块牌子)。同时还被交关系,阳翰笙等出任民命为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委员。阳翰笙开展了大量的对外文化交流义的“封锁”,许多国家尚未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阳翰笙等出色地执行了我国的民间

同套班子 ,两块牌子)。同时还被任命为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委员。阳翰笙开展了大量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接待了众多的国际友人。在五、六十年代 ,我国受帝国主义的“封锁” ,许多国家尚未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 ,阳翰笙等出色地执行了我国的民间外交政策 ,仅通过文联这个群众团体的名义就和 60 多个国家的进步文艺团体建立了密切联系 ;与 25 个国家、48 个文艺团体及文化界人士开展了互访活动 ;举办了 44 次世界文化名人的纪念大会。在精选出国的演出团体、节交关系 ,阳翰笙等出目 ,特别是戏曲方面的 ,阳翰笙花费了许多阳翰笙在担任全国文联领导工作的同时 ,1954 年他又被任命为新成立的中国人民对外文交关系 ,阳翰笙等出化协会(简称对外文协民)副会长、副组长书记。(和他原来工作的中国人民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是同套班子 ,两块牌子)。同时还被交关系 ,阳翰笙等出任民命为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委员。阳翰笙开展了大量的对外文化交流义的“封锁” ,许多国家尚未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 ,阳翰笙等出色地执行了我国的民间外交政策 ,仅通众团体的间外交政

李羨林

2003 年 01 月 03 日

导 论

孟子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古人把婚姻与饮食放在相提并论的地位，看做人类必须做的两件大事，他们认为婚姻是维系人类生存与繁衍的头等大事。人类婚姻的出现，不是孤立的个人行为，而是关系到家庭、家族乃至社会的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它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同时人们在缔结一桩婚姻关系时，往往会牵扯到许多的人和事，在处理这些人和事时，必然反映出当时的社会背景、自然背景和人们对这一事情的思想观念，这些现实存在的客观条件和人们的思想观念会在很长的时期内留存下来，形成成为一种习惯，而后转化成一种风气，成为一个地区或者一个民族的人们在一段时间内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这就是作为风俗之一的婚俗。

古人对风俗有各种理解，《诗·大序》上说：“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戒，故曰风。”上之所化指由上而下的教化，有一种推而广之的作用，让人民广泛地接受，所以叫风；下之所化指人民用以自我教化的东西，在民间为人民所遵循，所以叫俗。《说文解字》把俗解释为“习也”。《汉书·地理志》上说：“凡民秉五常之性，而有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绪，故谓之俗。”这与前面所说的意思大致相同，它概括了风俗的



两种来源,即民间自生自成的习惯和统治者的教化、规定。《风俗通义·序》中还有一种解释:“风者,天气有寒暖,地形有险易,水泉有美恶,草木有刚柔也;俗者,含血之类,象之而生,故言语歌讴异声,鼓舞动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圣人作而均齐之,咸归于正,圣人废则还其本俗。”这是对风俗的地域性和民间性作出的解释。以上对风俗一词所下的定义,都肯定了风俗的产生有它一定的规定,即地域性、民间性和习惯性,也有一部分出自于统治者的教化。

我国的古籍中最早把风俗二字连为一词是在魏晋时期,阮籍在《乐论》一书中曾说:“心气和洽,则风俗齐一。”嵇康论乐时 also 说道:“文王之功德与风俗之盛衰,皆可象之于声音。”阮籍的《乐论》中还说:“造始之教谓之风,习而行之谓之俗。”按照唐代学者孔颖达对风俗的解释,不同的自然条件形成的习俗谓之风,不同的社会环境形成的习俗谓之俗。总之,古人的解释已经显示出“俗”的几层比较主要的含义:一是百姓的自我教化;二是为众人所习用;三是适应社会的生存土壤。风俗很重要的一个特点,就是它的沿袭性。一种风俗最初可能是偶然的无意识行为,但是经过众人的认可和传布以后,就可能会出现广泛性、长久性和多次反复性,最后流传下来,成为民间风俗。古人肯定了风俗的形成有统治者的作用,但更多的是民间的习惯力量起主导作用。以更广更深的目光来看,风俗还有社会性、传承性和团体性这样一些特点。由于风俗的内在特性具有非常强大的力量和悠久的历史,有些风俗简直能够历经几千年而不衰,成为活的历史。从风俗所具有的这些特点来看,它产生的根源就应该比较清楚了,风俗应该是伴随着社会生活、社会生产的出现而产生的。原始人在生活和劳动中形成的具有习惯性、群体性的一些意识和行为,就构成了人类社会最早的风俗或者习惯。人类的社会生活和生产都要依赖于当时所处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环境,

越是生产力发展落后的时期,人们对地理环境的依赖就越强。因而,越是落后或者封闭的地区和民族,其风俗的地域性就越浓,风俗的力量也越大。而当人类社会越来越发展的时候,在先进的地区,社会风俗的影响就会越来越小,风俗的地域性也就不是那么明显了。在这种时候,人们沿袭的风俗,更多的是世代流传下来的民间活动的娱乐形式,而不是把它作为一种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同时,社会越是进步,丑陋的风俗习惯就越少,人们传承的大多都是健康向上而又有益身心的部分,即使有一些比较落后的习俗,人们也不会真正地去相信和效仿,而是把它改头换面,作为娱乐游戏的节目继承下来,而原来的意义则摒弃了。人们用这种方式把远古时期的风俗保存下来,体现地域文化、民族文化并藉此丰富自己的生活。

因此,风俗是人类社会保存最为长久而且相对稳定的一种社会现象。美国学者威尔·杜兰在谈到风俗的稳定性时说:“在所有的社会现象之下,风俗具有一大稳定的作用。当法律阙如、变换与中辍时,这一为思想与行为所崇尚的基石,提供一些安定社会与维系秩序的工具。风俗对于团体也提供了同样的安定力量,藉此带给人类以遗传与本能,并予个人以习惯。这些常规使人们精神健全,假若没有一些习惯来遵循,则思想与行动在不知不觉中失之于优闲,精神彷徨不定而流于疯狂的行为。”^①同时他还谈到风俗的长久性和相对的不可替代性:“当宗教凭借超自然的良心制裁,注入此一习惯风俗的自然基础,且人类祖先的生活方式,被视为神的意志时,风俗习惯的拘束力就比法律强而有力,因之减少了原始社会的自由。违犯法律,会受到一半以上的人们的羡慕:因为他们暗自嫉妒能哄骗了古代敌人的人。但冒

^① [美]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东方的遗产》第一卷,东方出版社,1999,第33—34页。



犯了风俗,就会招来普遍的敌对;因为风俗来自人民内心信服,而法律是经由上级对下级的强制执行。法律一般说来是统治者的法令,但风俗是在团体里经历长久、在最感方便的行为法则中自然选择出来的。当国家取代了家庭、家族、部落与村落组织等自然体系时,法律即部分地取代了风俗,文字出现后,又更多地取代了风俗。法律逐渐从长老和教士们记忆所存的典范中蜕变而为形诸文字的立法制度,但这些取代是永不会完全的。在人类行为的决定与判断上,风俗是隐匿在法律之后的最后武力,王权之后的力量,‘人类一生中最后的主宰’。”^①这是说在古代社会中风俗的力量之大,它并不会被后来出现的法律所取代,即使被取代,也只是部分,而永远不可能是全部。

在我国的风俗传统中,礼仪占有很大的成分,这是我国风俗的一个特点。中国人崇尚和讲究礼仪是从周代之前就开始了,周代则使各项礼仪更加完备。古人在从事比较重要的事情时,往往以各种各样的仪式来使其更加隆重和合于规范,使事情办得更加圆满,同时礼仪使人们有了一个共同规范。在举办人生的头等大事——婚姻一事时,人们更是格外严肃和隆重,以寄予对婚姻的美好祝愿和期望,因此婚姻之礼更加繁琐和正规。

我国的礼仪有一部分来源于人们在生活中长期形成的习俗,有一部分是统治者为加强对人民的控制而制定的,因此婚姻风俗也包括这两种成分。最初,我国的婚姻很大程度上是按照礼仪和风俗的规范来缔结。随着社会向前发展,封建社会各项制度逐步完备,婚姻的缔结也由早期按礼俗行事,变成由法律与礼俗同时规范。尤其在民间,人们仍然习惯于按照礼仪与风俗的规范来缔结婚姻,所以在谈到中国封建社会的婚姻时,会更多

① [美]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东方的遗产》第一卷,东方出版社,1999,第34页。

地谈到礼与俗。而且礼仪与风俗在早期又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礼仪很大成分是由风俗加工而来,风俗又把礼仪大众化、通俗化。风俗除了一部分是由统治者的教化与规定使其人为地产生以外,更多的是由民间习惯性的行为传承沿袭而来,礼仪把风俗规范化,并加进统治者的意志。

婚俗起源于民间,而后由于统治者要对人民进行控制,也要以统治阶级的思想观念和政策法令来规范民间风俗,有些风俗也会形成某种制度。所以风俗虽然比制度的内容要丰富得多,但在主要方面却脱离不了统治阶级的思想指导。在我国,婚俗往往与婚姻制度混淆在一起,礼俗有时从某种意义上也等同于制度,婚制与婚俗的发展紧密相连。同时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中,婚姻礼俗之规在民间的作用往往大于制度之法,尤其是在封建社会的早中期。制度在很多时候是由礼仪演化、加工而来,而最初的婚俗也有一部分作用于周代的礼法,所以后来的礼仪和婚俗又成为婚姻法律制度的基础,因而使得婚姻的制度、礼仪、风俗几方面出现相同、相通、相连之处。婚姻的礼仪是处在制度与风俗之间,在早期它所起制度的作用要明显一些,当正式的封建婚姻法律和制度产生后,它更多的与民间风俗合二为一。尽管在中国的婚姻行为中,礼俗所起作用占很大部分,但是,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法律制度的作用也不断地增大。

正是由于此,人们说到婚姻,往往把历代对婚姻的各种规定与礼仪和风俗搞混淆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这是两种不同的概念,但是它们之间又有着许许多多割不断的联系和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在古代的中国尤其如此。民间长期流传着传承下来的婚俗,它们或者与国家的婚姻法规相吻合,或者与统治者的意志相违背,由于在民间有很强的实用性等原因,它们延续了下来,成为我们今天能够见到的婚姻风俗。制度从概念上说,是由统治者制定,并且规定人们必须按照它的要求执行的,它是统治



者管理国家所赖以支撑的支柱,它属于政治文化的范畴。而风俗则大多是从民间产生,并且由人们世代相传,靠世俗的力量赖以维持的一种民间传统,它属于社会生活的范畴。

关于礼和俗的区别,最初是比较明确的。礼是统治者制定的,是对统治阶级内部的行为和等级作出规范,以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古训有言“礼不下庶人”,就是说明礼只供上层统治者使用,这是礼最初的性质。但由于礼又与平民百姓的生活没有绝然的界限,作为统治者,他要对国家进行有效的管理,对人民进行思想上的控制,除了法律法规以外,也不能没有一定的道德约束。而且上层贵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没落的贵族也会沦落到民间,成为庶民。所以尽管统治者一直提倡礼不下庶人,但终归礼还是会以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要求向平民中渗透,以达到规范人民的行为、控制人民思想的目的。因此,统治者在很多时候不仅很重视礼仪规范的示范作用,同时也非常重视用礼来教化民众。所谓“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就是孔子用来为统治者宣扬自己的礼法作理论依据的。在中国历史上大凡有一些文化水平,又有一些政治抱负的官员,如果被派到一个偏远而经济文化又落后的地区去任官,他所进行的政治活动中,一般都包括用传统的礼仪道德去教化民众,改变落后于当时先进地区的风俗民情。由于这样一些原因,在先秦时期仅仅作为统治者身份地位象征的礼,逐渐地成为民众生活中的重要内容。但是,这种礼与统治阶级内部所实行的礼是有相当差异的,主要表现在:它很大程度上已经转化成与俗融合的礼俗习惯。人们用礼来规范风俗习惯,又把礼融化在风俗习惯之中,风俗中加进了较多的礼仪文化,人们就既遵守了礼仪的教化,又保留了自己的风俗习惯,这在中国几千年的风俗历史中,是一种基本传统,也是民间礼与俗常常不容易为人们所区别开来的原因。尤其是在讲到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风俗时,礼俗常常混同,婚姻礼俗既是统治者

制定的规范,也是人民生活中常见的习俗,这就是婚姻礼与俗基本上融为一体的结果。

婚姻是伴随着社会发展到一定的阶段而产生的人类特有的行为,从本质上讲,它是基于对传统习惯上的男女间关系的一种限制。婚姻是人类自身发展需要而产生的行为,在人类发展过程中,男女之间的关系经历了这么几个阶段:最早是人类为了繁衍自身而需要男女相配,这一阶段从本质上讲还不能算做婚姻;而后是为了生活的需要,男女互相结成伴侣,这一阶段已经有了初步的婚姻属性;再后来人类为了经济和政治的目的而组成家庭;当人类发展到更高一阶段时,男女之间的关系就不仅仅是政治、经济和性的需要,还包括更高层次上的需要,即感情。当人类结成有组织的社会团体时,男女交往的习俗就已经产生了,尽管这时的交往从严格意义上说,还不能称之为婚姻,但已经是人类婚姻的前奏曲,所以,这种男女交往时的习俗,也算在婚姻习俗之内。可能我们对这一时期的习俗不会有很多发现,姑且把它算做人类发展的一个阶段,将就仅有的资料作一些尽可能的分析。

古人对于婚姻的概念有很多种说法。婚姻一词最早出现在《尔雅·释亲》一书中,书中说:女子之夫为婿,婿之父曰姻,妇之父曰婚。这一解释显示了婚姻最初是由男女双方的父辈决定。《礼记》中也有这样的记载,曰:“婚礼者,将合二姓之好。”它显示出婚姻是两户不同姓氏家庭的行为,而不是个人的行为。《白虎通义·嫁娶篇》上说:“婚姻者,何谓也,昏时行礼,故谓之婚也,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这与前面的两种解释有所不同,它强调得更多的是婚礼的时间和妇女在婚姻中的地位。还有许多书上都有类似的记载,这些都是后世之人对最初的婚姻所下的定义。事实上,远古时期的婚姻只是男女之间最初的一种比较常见的、略高于动物的性的关系。如果把这样的关系也称做婚姻的话,



那么,人类的婚姻大致经过了这样几个阶段:最初是男女之间不分辈分、血缘的杂乱的性关系,这时候是完全没有婚姻家庭可言的。恩格斯对这种婚姻关系是这样说的:“现行或较早时期通行的禁例在那时是没有效的。”我国古代的人们也注意到这种情况。战国时期的杂家对这一个问题的认识是比较清楚的,《吕氏春秋》上这样说道:“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后来人类进化了一些之后,开始排除子女与父母之间的性关系,产生了辈行婚,开始组成血缘家庭。这个时候人们之间的关系还只是群婚关系,这与后世的个体婚姻还有很大区别。这一阶段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由于知识的不断丰富,人们逐渐找到更加适合于人类发展的婚姻形式,那就是氏族外的通婚,这一婚姻形式禁止了兄弟姊妹之间的性关系,只与氏族外的人保持性关系。但它还不是男女个体之间的婚姻,而是整个氏族之间的通婚。在此之后,人类婚姻才进入男女之间保持相对比较长久、稳定关系的个体婚,严格地说来,这一阶段才是古人所说的人类的婚姻阶段。这时候人类已经脱离了蒙昧时代,有了比较完整的家庭概念。人类的婚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时,就出现了比较完整的婚姻形式,这就是人类社会大体上纵贯几千年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只有在这个时候,才出现了各种各样的丰富的婚姻方面的礼仪习俗。

当人类的生活条件极端艰苦、文化生活极端低下的时候,男女之间简单的、短时间的苟合,可能不会产生很多需要共同遵守的习惯和需要考虑的礼节仪式。随着男女交往的频繁和相对的稳定,人们逐渐地有了需要共同遵守的习惯和带有文化色彩的礼仪。在传说中我们见到的比较多的关于男女关系的记载,反映的就是早期婚姻发展的几个阶段。当我们讲到婚俗时,不能不回顾婚姻(早期的男女性关系在这里也暂且称为婚姻)的发展

历程,这将有利于了解婚俗的形成背景和发展脉络。

讲到婚姻风俗产生的根源和重要性时,美国学者威尔·杜兰认为:“构成团体伦理典范的种种风俗习惯的首要使命,就是规范两性间的关系,因为这些都是不调和、强暴与堕落的根源。婚姻是两性间关系的基本形态,也可以说是为了养育后代才使两性间有了结合。它是不断改变且未定型的规则,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它经历了每一种料想得到的形式与实验,从原始无配偶结合的生育到现代有配偶而不愿生育的结合等等。”^①

中国的南方与北方,或者说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在婚姻礼俗方面有着较大的区别,虽然在大的方面如婚姻六礼、媒妁婚、婚姻仪式方面大体相同,但在具体的表现形式和仪式中,所寓意则有很大区别。从总的风格看,汉族北方的婚俗,以比较粗放简单为基本格调,而南方则以细腻繁复为主要格调。长江流域的大多数省份婚姻的各项礼仪,都以尽可能地精细周到为标准,同时婚姻中陋俗也比较多。北方的婚姻以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为结合的纽带,表现出他们对婚礼仪式的注重。以相亲、过礼、择日、迎娶等为主要程序,其中的仪式有压轿童、娶亲婆、新娘下轿“憋性子”、蹬高粱袋、跳火盆、踏红毡、拜天地、坐福、吃子孙饽饽等各项礼俗。这些礼俗有一些是对新婚夫妇寄予美好祝福,如婚礼仪式上喜欢唱豪爽的歌曲,伴有各种喜歌,如拦门歌、插秤杆歌、挑蒙头歌、交杯酒歌、撒帐歌等,以烘托喜庆的气氛。有一些对女子今后在婆家的地位也有较多的限制,如憋性子、跳火盆等所表现的都是这一寓意。这是对男子今后在家中绝对权威的肯定和张扬,它反映出北方较南方更为严重的男尊女卑的大男子主义思想。

南方的婚姻礼俗,虽然也看重婚礼仪式,但是在许多省份,除

^① [美]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东方的遗产》第一卷,东方出版社,1999,第45页。



了必要的婚礼仪式之外,他们更加看重女子出嫁时的种种习俗,出嫁前女子嫁妆的形式,如陪嫁的质量、陪嫁的数量、嫁妆的摆放、嫁妆的寓意等等,同时对女子出嫁前的心情更加注重。长江流域在婚姻过程中也有唱歌的,但不是如北方在婚礼仪式上唱的喜歌,而是女子出嫁前所唱的哭嫁歌。长江流域女子出嫁前的哭嫁是他们婚姻习俗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虽然北方有些省份也偶尔有哭嫁的形式,但那些哭嫁完全比不上长江流域女子的哭嫁那样历史悠久、形式隆重、地位重要。在长江流域的一些地区,哭嫁成为出嫁前女子必须要做的一项重要事情,她们的哭嫁需要花很多时间准备,也要花很多时间来进行,同时还有许多人一起参加。其形式的繁复、仪式的隆重和时间的漫长,是北方的哭嫁远远比不上的。长江流域的哭嫁虽然有很多历史的原因,但不管什么原因,它所反映出来的都是女子对于出嫁到男家的一种心理上的反抗,因为她们无法改变嫁到男家后的低下地位,但是她们又不能做到平心静气地接受这一切,所能做的只能是哭嫁。哭也不是单纯的哭,在哭的过程中,要唱许多歌,这些歌包含着很丰富的内容,有表现女子对娘家人的依恋、对媒人的痛恨、对今后生活的无可奈何和对女儿时期生活的留恋。所有这些哭嫁歌中,就是没有对未来生活的美好向往,这说明她们对出嫁以后的生活不抱什么希望,所有的只是恐惧和对出嫁到婆家的无奈。它表明人们对中国几千年以来封建制度所形成的男尊女卑的观念,并不能完全从心理上接受,在他们的潜意识中,总还保留着一些母系社会的痕迹。哭嫁应该就是其中的一种表现形式。

南方的少数民族保留着比较多的本民族的原始习俗,这些习俗与南方的地理环境、自然条件都有比较大的关系。不论是地处边远的南方少数民族,还是内地的少数民族,他们都长久地以本民族的婚姻习俗为主。其婚恋习俗基本上是自由的,婚姻的形式也多种多样,有些甚至还保留着母系社会时期的婚姻形

式,这是非常难得的宝贵资料。这种习俗中的男女,基本上是形式多样的自由交往,结成朋友,然后成婚,没有什么婚姻禁忌或者限制,这与汉民族是完全不同的。成婚之前有些需要征得父母的同意,有些则只需上告父母就可以自建家庭。婚姻的礼仪比较简单,更多的是以婚礼为一种自娱自乐的机会,而且婚姻也不会花费很多钱财,这些都是受封建文化影响较少的一种比较自然的婚俗。在长江流域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我们可以找到许多上千年前的婚俗遗存。这些地区原始的风俗力量相当强大,上千年不变。这一方面是由于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是比较闭塞或者自然环境较为恶劣的山区,使他们与外界的接触较少,原始遗风保存得比较多;另一方面是由于他们的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低,原始农耕技术,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都使他们的风俗难以发生改变,这样就形成了一种在他们生活的地区内,原始风俗保存得比较完整的状况。这些历史久远的风俗为我们研究远古时期人们的婚姻生活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有价值的资料,这是本书将要花比较大的篇幅阐述的问题。

清朝雍正王朝对少数民族实行改土归流的政策。其中对他们的风俗也大力整顿,目的就是竭力以封建文化来规范他们的古朴民风。此后,在强大的政治压力下,少数民族中原本流行的一些原始风俗遭到巨大冲击,长江流域少数民族的婚俗开始发生变化,他们的婚姻风俗中加进了一些汉族封建礼法,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姻礼仪等等。汉族的封建文化对少数民族的渗透产生了这样一种结果,一方面是汉族封建婚姻礼俗改变了他们的婚姻形式,如在他们的婚姻中,也要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且还要采取一些汉族礼仪;另一方面是在实际过程中,他们仍然遵循着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如他们仍然进行自由恋爱,只是在恋爱成功后,履行一下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的形式。然而,随着封建统治的深入和汉族文化渗透时间的增长,少数民族的